

社團編號			*社團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社團申請人/社長 (新聘才需填寫)		班級： 姓名： 電話：			
校內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分機			
校外指導老師	*學、經歷 (請概述)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銀行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戶 名： □開戶銀行：_____分行別：_____分行 戶 名： 帳號□□□□□□□□□□□□□□□□				
*檢附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各項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存摺影本			
社團指導老師		課指組社團輔導老師		承辦人	組長

- 一、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 三、指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 四、指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之必要建議與協助。
- 五、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9條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校外指導老師相關資料：

(一)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註記限社團使用。

(指導老師身份證影本**正面**)

(**反面**)

(二) 存摺封面影本

-----浮貼-----

(指導老師存摺封面影本)

敬愛的老師，您好：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故於每學年度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時，辦理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煩請老師填寫查閱同意書內容並簽名後，擲回課外活動組承辦人，俾利後續作業，謝謝。

承辦人：廖于菁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308

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

查閱同意書

本人受邀擔任僑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指導老師 乙職，同意僑光科技大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老人福利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

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

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

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辦理本人上述個人資料之查詢。

本人如經聘用，於僑光科技大學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報到服務，若經僑光科技大學查證本人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事實，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並由僑光科技大學追回所核發聘書及各項薪給，無異議。

受查閱人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